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維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維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維祥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紀嘉文之腳踏車1台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並造成告訴人使用腳踏車上之不便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台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881號

被 告 陳維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維祥於民國113年9月9日3時50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紀嘉文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於該處人行道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(價值新臺幣1,500元)，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，之後棄置在高雄市鳳山區文勇街與文仁街口附近。嗣因紀嘉文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，並為警尋獲上開遭竊

01 腳踏車(已發還予紀嘉文)。

02 二、案經紀嘉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陳維祥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6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紀嘉文於警詢之證述。

07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。

08 (四)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。

09 (五)遭竊腳踏車照片、尋獲現場照片等

10 (六)綜上，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